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聯合公佈
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修訂，以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能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修訂；(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修訂，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前提條件及前提條件不能於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擬定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已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遲至買賣完成後七(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其中包括)由於轉讓及該等交易的時間表需要更多寬餘時間，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以將目標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要約人已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目標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修訂

由於達成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買賣協議項下之目標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各自之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分別稱「修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倘為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即為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最後日期；倘為收購協議，即為收購完成可能發生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為有關轉讓及該等交易之時間表提供更多寬餘時間。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作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不遲於經延長目標完成日期

(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七(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批准相關延長。

警告：由於達成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訂者完成及／或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建平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及張少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